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9號

01
02
03 原 告 朱泓璋
04 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
05 王振宇律師
06 被 告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楊棋材
09 訴訟代理人 謝玉琳
10 林宏政律師
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
12 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再開辯論，
13 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5 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9 書記官 解景惠